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上訴及補償機制

目的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的上訴與補償機制之間的銜接會否造成不容反悔及已裁事實的法律問題。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上訴及補償機制

2.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第 78G 條，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可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第 7(1)(b)條規定，在就一項反對某行政決定的上訴作出裁決時，上訴委員會須維持或更改該行政決定，或宣告該行政決定無效。上訴委員會無權給予補償。

3. 《修訂條例草案》第 78H 條就補償機制作出規定。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無須事先尋求上訴委員會的裁決，便可根據第 78H 條直接向法院(即區域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視乎情況而定)申請補償。

4. 因此，可能出現三種情況：

- (a) 感到受屈人士可選擇不理會第 78G 條所提供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途徑，而根據第 78H 條直接向法院申請補償。

(b) 感到受屈人士在決定是否根據第 78H 條向法院申請補償前，可選擇先根據第 78G 條尋求上訴委員會的裁決。

(c) 感到受屈人士亦可選擇同時根據第 78G 條尋求上訴委員會的裁決，以及根據第 78H 條向法院申請補償。

儘管如此，必須指出一點，就是由於有不同的時限，感到受屈的人士實際上未必希望先申索補償，因為就實際情況而言，他在考慮過進行法律程序所涉及的費用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所提供可迅速解決上訴問題的機制後，或會希望先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此舉並非不合情理。如上訴委員會更改或撤銷第 78B 條命令，感到受屈人士可獲得補償的機會一般來說(但並非絕對)應會較高。這些是感到受屈的人士在決定將會採取什麼行動時實際考慮的因素。

不容反悔及已裁事實

5. 委員關注到在上文第四段(c)項的情況，如在法院聆訊期間，上訴委員會仍未作出決定，會否造成**不容反悔及已裁事實**的法律問題。

6.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35 號命令第 3 條規定，法官如認為將審訊押後對於秉行公正屬於合宜，可將審訊押後至他認為適合的時間、在他認為適合的地方並按他認為適合的條款(如有的話)進行。此外，《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26 條亦規定，審裁處可隨時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而押後申索法律程序的聆訊。這些法院／審裁處暫停進行法律程序的權力須在具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審慎行使。

7. 有關不容反悔及已裁事實原則，政府當局知悉這兩項均為普通法原則，主要目的是了斷訴訟。這兩項原則防止相同的訴訟雙方就已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根據訴訟雙方之間可取的理據作出最終判決的事項重新提出訴訟；在首次訴訟中已判決的事項，會被視為日後任何訴訟中，相同的訴訟各方之間在相同事項上不可推翻的判決。上述普通法原則在訴訟上的施行，可藉相關法定條文的釋義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予以排除。

8. 關於我們的《修訂條例草案》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

- (a) 《修訂條例草案》第 78G 條及 78H 條獨立運作。上訴委員會就主管當局是否有合理理由作出第 78B 條命令的裁決，不應成為法院裁定補償責任的依據。
- (b)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15(4)條規定，在任何訴訟中，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或命令，可接受為證明該項決定或命令的證據。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所具備的法定效力，並未大至令上訴委員會就任何事項的裁決，成為日後訴訟中，相同的訴訟各方之間在相同事項上不可推翻的判決。
- (c) 第 78H 條就向法院申請補償提供法定基礎；而第 78G 條則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作出規定。兩項條文屬不同事件。雖然主管當局是否有合理理由作出第 78B 條命令，屬根據第 78G 條提出上訴和根據第 78H 條進行補償訴訟這兩方面的共同關注事項，

但《修訂條例草案》(或《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中並無條文會導致在補償訴訟中，上訴委員會在上述事項上的判決成為不可推翻。此外，亦無條文限制法院可從訴訟各方接收的證據(可包括於上訴委員會援引的證據以外的“全新”證據)，法院可根據所得證據，有理由地作出一個與上訴委員會不同的決定。因此，就補償訴訟而言，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不應被視為在上述事項上不可推翻的判決。

建議

9. 我們建議保留《修訂條例草案》中的上訴委員會機制，為食物商提供另一個上訴途徑。與法院相比，上訴委員會的上訴機制更簡單快捷，而且費用較低，因此我們認為有些食物商可能選擇先尋求上訴委員會的裁決，待上訴委員會作出裁決後再決定是否申請補償。

10. 我們認為不應在《修訂條例草案》第 78H 條加入明訂條文，訂明法院在考慮根據第 78H 條提出的申索時無須理會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首先，由於法院不受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78H 條所作決定的法律約束，因此有關條文實無必要。其次，正如上文所闡釋，有些食物商可能選擇先尋求上訴委員會的裁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第 15(1)條規定，上訴委員會須以書面方式說明作出決定的理由；該等理由須包括對重要的事實問題調查所得的結果，並提述該等結果所根據的證據或其他資料。該條例第 15(4)條進一步規定，在任何訴訟中，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或命令和經上訴委員會秘書核證為該項

決定或命令的真正副本，即可接受為證明該項決定或命令的證據。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獲法院接受為證據，必定有助法律訴訟的進行。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上述事項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